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6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及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建设“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拟投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09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2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 30,000 吨/年和铜合金制品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账号：755904897810202，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截止 2010 年 8 月 11 日为止，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913.21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1、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其中已投入 6557.99 万元，已签订合同未支付 943.01 万元，2010 年底之前完成支付并确保设备到位。

2、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 2413.2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其中：已到货设备 1961.15 万元；尚未到货设备 203.98 万元；工程款支付 248.08 万元。

截止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厂房地址	面积（平方米）	塑木生产线建设情况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区西部工业区 50 号	7770	15 条 PE 生产线	已安装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滨海大道沙一村西部工业区第六幢	2216	9 条 PE 生产线	已安装
黄埔升光工业园	24000	16 条 PE 生产线	未安装

三、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同时由于公司租用的黄埔升光工业园的厂房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目前，已购置设备还未安装，公司拟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并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1、变更后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

变更后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超募资金，截至2010年8月11日，格林美已经投入超募资金2,413.21万元，项目实施地为原项目所在地深圳沙井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8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原计划该项目投入超募资金5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其他投资情况另行安排。

2、以自有资金投资购买7,5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对外投资

(1) 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

江西格林美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前期已投入100,00.00万元。

格林美拟对江西格林美增资3,700.00万元，以格林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出资。

(2) 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子公司，并以货币资金和“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出资

公司拟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格林美出资19,8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55%股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00万元，以公司“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参考评估值作价3,800.00万元出资。

(3) 以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均未经评估，公司将于9月底之前，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如评估价值不足，双方各自以货币资金补足。如评估值溢价，由双方协商解决。正式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项目变更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是从公司塑木型材的建设整体规划所进行的调整，适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